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易字第6號

再審原告 魏湘耘

再審被告 樂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典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6號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係不得上訴案件，故於原判決宣示時即民國113年10月30日確定；再審原告於同年11月22日收受該判決送達後之30日內，即同年12月12日向本院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合於法定提起再審之期間規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01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  
02 明文。又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  
03 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04 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  
05 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未合法  
06 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  
07 （最高法院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本件再審原告起訴主張：再審被告與詐騙集團為其圖利不  
09 法，侵害再審原告的個資且嚴重失職，未嚴格把關註冊會員  
10 程序，恐難辭其咎；原確定判決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書記載  
11 「OTP驗證成功」，惟再審被告提供之證據根本無此顯示，  
12 而原確定判決案件之上訴審竟又變成OTP無需驗證也可以註  
13 冊會員，與第一審判決之內容相違背；再審被告以「OTP根  
14 本未驗證」之手法取得不法圖利，原確定判決竟認再審原告  
15 無任何損失，顯嚴重偏頗再審被告這個大集團，難令人信  
16 服；再審被告在原確定判決案件之上訴審曾於113年7月31日  
17 表示會提供會員資料，且經法官允許於113年8月29日前提  
18 供，因何原因而不需要提供，恐有不可告人之情事；另若再  
19 審被告註冊嚴謹，豈會導致詐騙案層出不窮、有增無減，難  
20 道無任何過失，本件再審被告嚴重疏失且造假文件乃不爭事  
21 實，故再審原告除於原確定判決案件中對再審被告請求新臺  
22 幣（下同）30萬元外，再對其追加請求50萬元，以收警惕效  
23 果等語。並聲明：原確定判決廢棄，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  
24 告30萬元；再審被告應（追加）給付再審原告50萬元，及自  
25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6 息。

27 四、查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經本院細繹其提出之訴狀內  
28 容，僅一再指陳再審被告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未指明  
29 原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  
30 何條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  
31 由，揆諸前開說明，本件再審之訴難認符合法定程式，且依

01 法毋庸命補正，應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之。  
02 五、另按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惟在法院  
03 認再審之訴為有理由前，前訴訟程序尚未再開，則不許當事  
04 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提起反訴  
05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  
06 既認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而未再開前訴訟程序，則再審  
07 原告向再審被告追加請求部分，顯不合法，應併駁回。  
08 六、綜上，本件再審之訴及追加之訴均不合法，應予駁回，爰依  
09 法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許碧惠  
12 法官方鴻愷  
13 法官孫曉青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7 書記官葉絮庭